

一般違建業務

為對於本市違建新增數量有效加以控制及減少執行拆除時之難度，對於施工中違建，分為勒令停工及即時執行拆除二部份，以減少執行拆除時之難度，並減少拆除所需人力、經費。另對於已完工之違建，依本市所訂之新及既存違章建築（100年4月20日劃分）分別處理。

100年4月20日以後完成(100%)違建－排程拆除；既存違章建築(100年4月20日以前興建) 1.影響公共安全者（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、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、違章建築垂直增建樓層達二層以上、占用防火間隔、占用防火巷、占用騎樓、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、占用開放空間、其他經認定必要者）依拆除計畫限期拆除。2.不影響公共安全者－分類分期予以列管處理。

防火巷違建：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頂樓違建：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騎樓違建：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後



拆除後

廢棄廣告物拆除：

為維護都市景觀、美化市容，避免廢棄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影響本市安全、市容觀瞻以及消防避難逃生。針對全市破損廣告招牌（物），分期劃定整頓區域，由市民簽立同意書後執行拆除，以提昇市容整潔及市民生活品質。

執行成果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重大災害搶救：

台灣為一高災害潛勢國家，台中市每年均面臨多次颱風侵襲，為本市帶來諸多災害，拆除科於颱風期間為防患災害擴大，均全力執行防災搶災任務，拆除具危險之道路招牌、廣告物、鷹架、圍籬等，以期降低民眾生命財產害。

執行成果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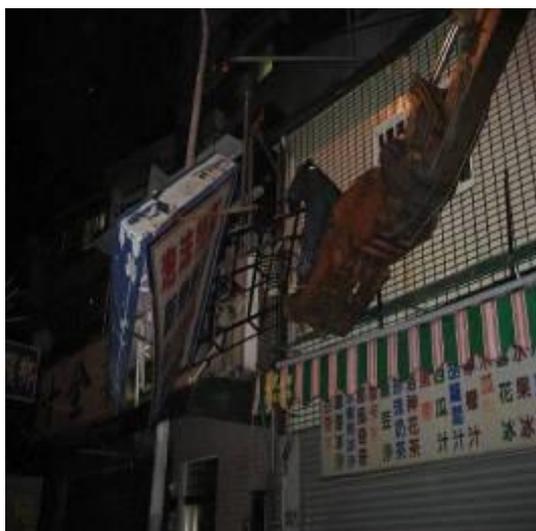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



拆除前



拆除後